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小凤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喜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永兴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